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锦运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锦运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6人，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多导睡眠记录仪），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纽若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675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心率变异性监测仪（精神压力分析仪）），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24127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康复理疗仪（心身睡眠治疗系统）），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吉林贝多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37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人体成分分析），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24127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锦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5日